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BYD ELECTRONI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66條刊發。亦謹此提述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的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公告，該公告宣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議決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而該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後方可作實。

茲通告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 (a) 釐定出席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b) 釐定獲得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538元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獲得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為符合獲得建議末期派息之資格，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承董事會命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王念強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念強先生及江向榮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傳福先生及王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國武先生、Antony Francis MAMPILLY先生及錢靖捷先生。